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

已审核，同意发布。

林建明

,8898199993



采购人：社旗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

采购人：社旗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
- 2、项目名称：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2779.2元

最高限价：752779.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 -2026-3-1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	752779.2	75277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采购（20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服务期限：一年；

5.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服务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平台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1、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李钊，联系方式：13608454466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公安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与育才路交叉口

联系人：林建明

联系方式：188981999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系人：白娇洋

联系方式：1850377327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娇洋

联系方式：1850377327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结合我县需要，我单位通过公开方式择优选取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的劳务公司，为我单位派遣20名工作人员。

#### (二) 服务要求

1.协助采购人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纪律管理，配合采购人开展考勤、绩效考核等工作，及时反馈人员的工作状态和异常情况。

2.劳务公司应为派遣人员建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发放及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缴纳等工作。

3.劳务公司应为派遣人员提供岗前及在岗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纪律要求、工作岗位职责、安全防护知识、应急处置流程、职业道德规范等。）确保派遣人员能够高效、稳定地配合我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 (三) 派遣人员要求

##### 1、人员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纪律性较强，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履行职责的能力；
-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退役士兵、警校、体校毕业生可放宽为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 (4) 年满18周岁以上，男性35周岁以下，女性35周岁以下，南阳市(含县区)或常住户口的公民；
- (5) 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
- (6) 自愿从事所属单位的创文、安保等辅助性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 (7) 具备履行岗位所需的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 (8) 具备拟聘用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

- (1) 本人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 家庭成员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3) 本人或家庭成员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4)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辞退或解聘；
- (5) 曾因违反用人单位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6) 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从事该项工作的其他情形；

## 3、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以下人员：

-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
- (2) 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 (3) 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 (4)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特殊专业技能人才；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

4、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5、验收标准及方式

5.1验收条件：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等。

5.2验收对象：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辅助人员等。

5.3验收时间：按月考核。

5.4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5.5验收标准：

- (1) 人员岗位纪律：考勤制度、上下班打卡、交接班、请示报告制度。
- (2) 仪表仪容：发型、服装、佩戴、举止、文明用语。
- (3) 勤务操作规程：依照所属单位的工作要求和岗位规章制度执行；
- (4) 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岗位尽职情况、服务专业水平。

##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75.27792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8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4月08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75.27792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 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社旗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劳务派遣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上交易系统在上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1. 资格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p>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p>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b>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b>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要求		
--	----	--	--

2.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和第一轮报价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

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项目服务方案（10分）</td> <td> <p>服务管理方案(方案的合理性，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健全，管理运行流程，企业管理制度等服务内容的详细程度及对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p> <p>第一档：方案涵盖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10分；</p> <p>第二档：方案涵盖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p> <p>第三档：方案涵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较多问题得4分；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团队人员配备(8分)</td> <td>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工作经历、业绩、经验等情况及投入人员的合理性及是否有详细明确的分工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人员配备合理全面，完整详细得8分；</p> <p>第二档：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合理，较为完整详细得5分；</p> <p>第三档：人员分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3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p><b>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b></p> </td> </tr> </table>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p>服务管理方案(方案的合理性，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健全，管理运行流程，企业管理制度等服务内容的详细程度及对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p> <p>第一档：方案涵盖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10分；</p> <p>第二档：方案涵盖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p> <p>第三档：方案涵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较多问题得4分；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配备(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工作经历、业绩、经验等情况及投入人员的合理性及是否有详细明确的分工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人员配备合理全面，完整详细得8分；</p> <p>第二档：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合理，较为完整详细得5分；</p> <p>第三档：人员分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3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p><b>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b></p>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p>服务管理方案(方案的合理性，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健全，管理运行流程，企业管理制度等服务内容的详细程度及对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的熟悉程度)。</p> <p>第一档：方案涵盖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10分；</p> <p>第二档：方案涵盖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p> <p>第三档：方案涵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较多问题得4分；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团队人员配备(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工作经历、业绩、经验等情况及投入人员的合理性及是否有详细明确的分工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人员配备合理全面，完整详细得8分；</p> <p>第二档：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合理，较为完整详细得5分；</p> <p>第三档：人员分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3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p><b>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b></p>						

2	技术部分		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8分)	为更好的服务好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第一档：培训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科学性、针对性强得8分； 第二档：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内容较为完整的，得5分； 第三档：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问题得3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人员合理编排班次(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人员上、下班、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制度科学性，班次编排合理性，及其他保证工作人员合理编有效开展的人员合理配置方案。 第一档：方案涵盖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得6分； 第二档：方案涵盖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第三档：方案涵盖不全面，针对性差，有较多问题的得2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选聘派遣(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劳务选聘和派遣流程的描述进行评分。 第一档：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得5分； 第二档：内容基本基本合理，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 第三档：内容不完整，没有实施性及针对性差的得1.5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考评管理(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规范的质量标准和考评管理的描述评分。 第一档：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得5分； 第二档：内容基本合理，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 第三档：内容不完整，没有实施性及针对性差的得1.5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派遣环节过程的重点或难点分析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的描述评分。 第一档：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得8分； 第二档：内容基本合理，能满足需要的得5分； 第三档：内容不完整，没有实施性及针对性差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中后期提供有价值的额外服务建议的描述评分。

				<p>第一档：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得4分；</p> <p>第二档：内容基本合理，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p> <p>第三档：内容针对性差、不合理的得1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项目稳定和相应配套服务保障及服务响应的描述评分。</p> <p>第一档：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得6分；</p> <p>第二档：内容基本合理，能满足需要的得4分；</p> <p>第三档：内容针对性差、不合理的得2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	20分	类似业绩(6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日期以提供材料落款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各项服务要求等方面的承诺。</p> <p>(1) 承诺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p> <p>第一档：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p> <p>第二档：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5分；</p> <p>第三档：内容不完整，没有实施性及针对性差的得1.5分，</p> <p>第四档：没有不得分。</p> <p>(2) 承诺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服务，员工队伍稳定等。</p> <p>第一档：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得4分，</p> <p>第二档：内容合理，能满足需要的得2.5分；</p> <p>第三档：内容不完整，没有实施性及针对性差的得1.5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p>(3) 根据承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或临时需求时的配合，</p> <p>第一档：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得4分，</p> <p>第二档：内容合理，能满足需要的得2.5分；</p>

			<p>第三档：内容不完整，没有实施性及针对性差的得1.5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信用评价 (2分)	<p>根据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社旗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社旗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a> 在线打印《社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注：

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但存在漏缺；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有偿服务的原则，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选派\_\_\_\_\_同志（联系方式\_\_\_\_\_）为与乙方经常工作联系人，及时反馈勤务信息。

## 二、劳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劳务服务费年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服务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乙方派遣员工的数量按每人每月\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标准进行综合计算。服务费自本合同签订次月起，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三、工作区域与任务：\_\_\_\_\_

四、工作时间：\_\_\_\_\_

## 五、社会保险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代扣，乙方代缴。在合同期限内，如果出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必须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员工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有关规定，乙方应和甲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及时依据政府相关政策提高劳务费标准。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2.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 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选择录用的派遣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3. 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

4. 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5.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或非因工伤、残、病、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工伤申报等相应手续。

6. 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每周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

8. 派遣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可选)等。以上资料作为派遣员工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当事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劳务服务费，超过30日的，甲方每日应按该次应支付劳务代理费欠付部分\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劳务服务费\_\_%的违约金。对因延迟工资发放、保险缴纳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 **九、合同变更、终止**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另行签署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3.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 **十、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有关法律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户行：\_\_\_\_\_

户行：\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社旗县公安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3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_\_\_项至第\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的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或资质证书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信用查询

## 8、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 (二) 技术方案

### (三) 服务承诺

(四)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没有填写"无"。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备注：响应人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分标准，提供应当附加的其它资料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